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救护车费用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遭受意外事故而使用救护车，依法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护车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，赔偿金额并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金额为限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